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自願公佈 –  
有關風電場項目控股公司之  
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i)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及賣方可能授予買方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最多可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剩餘股權(「可能授予選擇權」，連同可能收購事項統稱「可能交易」)。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0日內(或經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更長期間)(「獨家商議期」),賣方及買方應真誠並盡力磋商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授予選擇權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交易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商議期具法律約束力,買家於獨家商議期內擁有與賣家磋商可能交易的獨家權利。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商議期屆滿或執行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倘出現若幹事件時,包括違反有關獨家商議期之責任,並在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亦將會終止。

## 訂約方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及風電項目的投資和營運。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資產的投資和運營,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92%。其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水發集團業務涵蓋四大板塊,即水利開發、現代農業、環境保護、清潔能源。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向海蒙古族鄉的5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60%及由水發豐遠能源有限公司(「水發豐遠」)擁有40%。水發豐遠則由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水發眾興」)擁有51%及由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擁有49%。水發眾興由水發集團擁有約64.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9%。

## 進行可能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分佈式及集中式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管理。

本集團於清潔能源領域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是以風電、光伏、儲能作為其主要的業務推動力，重點發展清潔能源電站項目投資、併購、運營及EPC業務，力爭成為專業的綠色電力運營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考慮到光伏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主動放緩光伏EPC業務，並將業務重點轉移至風能EPC。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參與多項大型風能EPC項目，並於本集團的風能EPC業務上錄得了顯著增長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亦於吉林省通榆縣著手興建一個100兆瓦風電場，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風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可能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及發展策略。此外，可能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充資產規模，提升盈利水平。

